

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ZJZB2024-GK1076

项目名称：2024 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CMA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供货单位：陕西科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城乡供水保障中心

投标人（全称）：陕西科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2024年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CMA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咸阳市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10号楼6层；
- 项目内容：见清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相关服务建议书；
-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捌万陆仟玖佰叁拾陆元整（¥786936.00元）。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交货期：

- 地点：咸阳市渭城区人民路50号银都国际1号楼10层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 40%。第二季度内支付总价款 30%，第三季度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六、项目验收：

1. 设备到货后，投标人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
2. 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3. 投标人按照合同要求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后，提请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结合产品安装情况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质保期：验收合格 1 年

八、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级地方性相关文件规定

九、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项目完成由供应商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验收。
2.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 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 解决争议：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不能解决的依法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2、双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电话、住所等作为双方发送履约、解除等书面函件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方式，地址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 3 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 3 日后，视为已送达。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采购人名义签订合同的，应当提交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2. 订立地点：咸阳市秦皇南路大秦御港城 10 号楼 6 层。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科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永平路20号沣润和园小区12号楼1单元3102室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账号：

2604 0206 0920 0162 13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人民西路支行

签订日期：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